



中華電信 新聞稿

主辦單位：公共事務處

電話：(02)2344-5488

發布單位：公共事務處

電話：(02)2344-3252

發布日期：2018/1/30

中華電信公布 2018 年合併財務預測

中華電信公司（2412）今日（1/30）公布 2018 年全年四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全年合併營業收入預測將界於 2,314.7~2,329.7 億元，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界於 1,820.7~1,842.4 億元，稅前淨利為 481.1~518.9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72.5~403.1 億元，每股盈餘 4.80~5.20 元。

董事長鄭優表示：「2017 年，中華電信營運成績與財務績效穩健，全年營業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與 EBIDTA 皆超越財測。展望 2018 年，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仍有信心可維持成長動能。在行動及寬頻業務方面，我們將持續提高行動用戶中高資費用戶佔比，並持續以寬頻升速策略，提升整體營收；MOD 方面，我們將持續推升客戶數並優化數位內容，帶動營收成長；善用既有網路建設，輔以 IDC 及 CDN 優勢和物聯網平台建置，我們將持續開創資通訊業務商機。即便面臨高度競爭，我們樂觀看待 2018 年，將掌握產業趨勢及法規鬆綁之良機，並運用競爭優勢，持續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價值」

201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測數 2,314.7~2,329.7 億元，較 2017 年度自結數增加 39.2~54.2 億元，約 1.7%~2.4%，主要係資通訊專案營收、行動銷貨收入、行動加值收入，及 MOD 營收增加，抵銷語音業務收入減少之影響。

2018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預測數 1,820.7~1,842.4 億元，較 2017 年度自結數增加 13.4~35.1 億元，約 0.7%~1.9%，主要係預估資通訊專案、行動銷貨、行動加值及 MOD 業務成長，以及 4G 特許權攤銷及員工調薪等將使相關成本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預測數較 2017 年度自結數增加 4.4~41.1 億元，約 0.9%~8.8%。稅前淨利預測數 481.1~518.9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72.5~403.1 億元、每股盈餘預測為 4.80~5.20 元，較 2017 年度自結數分別增加 0.8~38.6 億元、減少 16.1 億元~增加 14.5 億元及減少 0.21 元~增加 0.19 元。



中華電信 新聞稿

另外，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預計為 330.6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 60.5 億元，預估將持續投入光纖建設提升涵蓋率、強化行動網路品質提升涵蓋率及行動寬頻傳輸速率等。處分重大資產方面，主要係預計處分中華航空持股。

單位：億元

項 目	2018 年 合併預測數	2017 年 合併自結數	差異數	YoY (%)
營業收入	2,314.7~2,329.7	2,275.5	39.2~54.2	1.7%~2.4%
營業成本及費用	1,820.7~1,842.4	1,807.3	13.4~35.1	0.7%~1.9%
其它收益及(費損)	(0.6)	(0.9)	0.3	32.40%
營業淨利	471.7~508.4	467.3	4.4~41.1	0.9%~8.8%
營業外淨利	9.4~10.5	13.0	(3.6)~(2.5)	(26.8%)~(19.2%)
稅前淨利	481.1~518.9	480.3	0.8~38.6	0.2%~8.0%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淨利	372.5~403.1	388.6	(16.1)~14.5	(4.1%)~3.7%
每股盈餘(元)	4.80~5.20	5.01	(0.21)~0.19	(4.1%)~3.7%
EBITDA	791.1~827.9	786.3	4.8~41.6	0.6%~5.3%
EBITDA Margin	34.2%~35.5%	34.6%	(0.4%)~0.9%	
取得重大資產	331.5	270.1	61.4	22.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30.6	270.1	60.5	22.4%
其他	0.9	0	0.9	100.0%
處分重大資產	30.7	2.8	27.9	1003.7%

註 1：「其他收益及費損」係依 TIFRS 規定，係性質屬業內但無法特別歸屬於特定功能別之收益及費損。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淨損益及減損損失。

註 2：YOY 變動百分比以千元為單位之數字計算；在外流通股數不變下，EPS 成長率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成長率同。

聲明

本文件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本文件中之資訊或意見並未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其具有公正性、準確性、完整性或隨時更新，亦非完全可信賴。文件中之資訊係以發布時點之環境變動為考量，日後亦不可能為反映此時點後之重大發



中華電信 新聞稿

展狀況而更正相關資訊。本公司、轄屬機構、關係人、代表均不就使用（例如疏忽或其他情況）本文件資訊或其內容或其他與本份文件有關資訊所引發之損害負責。

本文件之陳述可能會表達出本公司對未來願景之信心與期望，但這些前瞻性之陳述係建立在若干與本公司營運及超出本公司管控因素外之假設條件上，因此，實際結果與上開前瞻性陳述可能有很大的差異。

本文件之內容，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外，其他包括文字敘述、圖片及其他資訊，均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受著作權法保護者，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方得利用。